

(中文译本)

## 关于根据社会法典第2卷 (SGB II) 领取社会救济金者的法律规定

Gesetzliche Bestimmungen für Bezieher von Leistungen nach dem Sozialgesetzbuch Zweites Buch (SGB II)

### 配合义务与普通说明

#### 社会法典第 2 卷第 1 条第 1 款

对求职者的基本保障应有助于增强有工作能力而需要救济人士以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士的个人责任，并帮助他们不依靠上述基本保障而自力更生维持生计。

在有工作能力而需要救济者并无其它办法负担其生活费用的情况下，基本保障应有助于他们获得或保全职业并维持生计。

#### 社会法典第 2 卷第 10 条第 1 款

有工作能力而需要救济者应接受各种工作，除非他在体力、智力或精神方面缺乏承担某种工作的能力，或由于他至今从事的工作需要某种特殊体力要求，或者从事某种工作会危及教育自己的或伴侣的子女，并由此会对其今后继续从事至今主要从事的工作造成重大困难。

#### 社会法典第2卷第31条 (节录)

(1) 在听取法律后果告诫之后，有工作能力而需要救济者应签署一份加入合约，并应履行合约所规定的义务，根据上述法典第 16 条第 3 款第 2 句接受或继续从事一份合理的工作、培训或工作机会。倘若有工作能力而需要救济者在听取告诫之后仍然拒绝签署上述合约或拒绝履行合约规定的上述义务，或在听取法律后果告诫之后仍然中断参与合理的就业措施，或提出中断工作的理由，则在第一阶段根据上述法典第 24 条取消补贴的情况下，降低其失业金 II 中按照第 20 条向有工作能力而需要救济者提供的标准救济金之 30%。如再次不履行义务，则在第一阶段降低的基础上，按上述百分率再次降低其失业金 II 中根据第 20 条规定的标准救济金。上述条文同样适用于根据第 21 条至第 23 条发放的社会福利金。如果标准救济金减少30%以上，主管部门可在合适的范围内补充提供实物补贴或具有货币价值的社会福利。

(2) 如果有工作能力而需要救济者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到主管部门报到或根据安排日期进行身体或心理检查的通知以及关于其法律后果的书面告诫，然而不履行上述要求，并且不能证明上述行为具有重要理由时的，则在第一阶段按照上述法典第 24 条取消补贴的情况下，减低其失业金 II 中按第 20 条发给有工作能力而需要救济者的标准救济金之10%。

(3) 如再次违反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则按照第一阶段降低的百分比再次降低其失业金 II 中按第 20 条发放的标准救济金。

(5) 如果有工作能力而需要救济者年满 15 岁然而未足 25 岁，其失业金 II 则受第 22 条内容的限制。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发放的住宿和暖气费用应支付给房主或其他受领权人。如再次违反义务，则可100%扣除其失业金 II。

## 社会法典第 2 卷第 34 条

如年满 18 周岁者无重要原因蓄意或因严重疏忽而

1. 致使自己或与其共同生活的人士获得领取救济金条件，或
2. 致使本应用于保障生计的救济金支付给自己或与其共同生活的人士，

则有义务赔偿因此已支付的救济金。如果强制执行上述赔偿义务会导致有关人员今后依照本卷法律规定或第12卷法律规定依赖社会救济金维持生计，则不追究其赔偿义务。

## 社会法典第1卷 (SGB I) 第 60 条第 1 款

所有申请或领取社会救济金人士都必须:

1. 说明所有与社会救济金有重要关系的实况，并根据救济金发放部门的要求，同意由第三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2. 当与救济金有重大关系的状况发生变化或对与救济金有关状况变化作出声明时，应立即通知主管部门。
3. 列举证据，并根据发放救济金主管部门的要求递交或同意提交证明文件。

## 社会法典第1卷 (SGB I) 第 66 条第 1 款

如果申请或领取社会救济金者拒不履行根据第 60 条及后规定的配合义务，并由此为澄清事实情况造成重大困难，在领取社会救济金条件未能得以证实的情况下，救济金主管部门可无须做进一步调查而拒绝发放全部救济金或扣除部分救济金，直至当事人弥补履行其配合义务。如果救济金申请人或领取人以其它方式蓄意为澄清事实情况造成重大困难，本规定也同样适用。

## 刑法典 (StGB) 第263条 - 节录

- (1) 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法财产利益，以欺诈、歪曲或隐瞒事实的方法而导致错误并因而损害他人财产的，处五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刑。
- (2) 犯本罪未遂的，也应处罚。
- (3)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的自由刑。

## 住房补贴金法 (WoGG) 第1条

根据社会法典第 2 卷和社会法典第 12 卷领取社会救济金者，如果救济金额数的计算已顾及到其住宿费，则无权领取住房补贴金(租金补助)。相反，根据住房补贴金法领取补贴者则**无权利**根据社会法典第 2 卷和社会法典第 12 卷领取有关社会救济金。

## 一般说明:

### 须经申请 / 发放时期

原则上仅根据申请发放社会法典第 2 卷规定的救济金 (社会法典第 2 卷第 37 条)。**发放救济金的持续时间**以准许通知书中注明的期限为准。必须在上述期限结束之前按时提出继续领取救济金的申请。如果您不提出相应申请, 在发放救济金期限结束之后则**不能领取救济金**。我们在此向您指出, 从发放救济金期限结束日起, 我们将不再支付医疗保险金、护理保险金以及退休保险金。届时将由您自行提供医疗保障。倘若您没有继续领取社会救济金的申请表, 请与社会救济金有关部门联系。

### 关于标准救济金的说明:

标准救济金为支付持续性和一次性需要的总额。这就是说, 对于上述生活需要不再发放其它补贴。具体来说, 标准救济金包括下列生活需要:

食物、饮料、烟草制品、衣服、鞋子、住房(不包括租金)、**电费**、家具、器具、家用电器、卫生、交通、电话、传真、休闲、文化、旅店和饮食店费用、其它物品和服务。

请注意, 在上述范畴内**不再向您单独提供其它补贴**。

### 财产:

如果您或与您共同生活的人士拥有财产, 则有义务向待业人士发放基本救济金的部门提供有关信息, 并提交有关证明。

根据法律规定, 超过下列免征额的则被视为财产: (制定时间: 2006年8月)

可自由支配的财产	1948年1月1日起出生者	1948年1月1日之前出生者 (结存额保障)
每周岁的的基本免征额	150 欧元 (然而至少为3,100 欧元)	520 欧元
然而最高为	9,750 欧元	33,800 欧元
用于必要购置的免征额	750 欧元	750 欧元

### 说明:

- 上述所有基本免征额适用于每个需要救济的成年人及其伴侣。
- 必要购置费用免征额的数额为 750 欧元, 适用于在共同生活户生活的需要救济者。

## 额外免征额:

- 每个需要救济的未成年子女享有 3,100 欧元基本免征额,
- 符合以下条件并用于养老的有现金价值的权利: 其所有者在退休之前因合同约定不可使用该权利, 有工作能力而需要救济者与其伴侣每周岁的现金价值权利不超过 250 欧元, 每人总额不超过 16,250 欧元。

## 下列物品不包括在财产范畴之内:

- 适当的[家庭用具](#),
- 每个在共同生活户中生活的有工作能力而需要救济者拥有的一辆适当的汽车,
- [养老保险](#), 其数额符合作为养老保险而按联邦法律受资助之财产, 包括其收益与受资助的持续性养老保险费 ([Riester养老金](#)、[Rürup养老金](#)、[企业养老金](#)),
- 如果有工作能力而需要救济者或其伴侣没有法定养老保险的保险义务, 由所有者为养老目的而专门购置并范围适当的财产,
- 一处面积合理的自住房地产或者一套相应的[私有公寓](#),
- 可证明是即将用于购置或维修一处面积合理的房地产, 其前提是该房地产用于或将用于残疾人士或需要护理人士居住, 使用或利用该笔资金将危及到上述目的,
- 物品与权利, 其利用价值明显缺乏经济性或对当事人意味着特别严酷。其适当性以领取求职者基本救济金期间的生活状况为标准。

## 救济金的专款专用

立法者指定救济金专门用于特殊目的(例如: 住宿费用、暖气费、一次性补贴)。倘若您领取救济金, 则有义务将该款项仅用于上述目的。否则, 可根据社法典第 10 卷第 47 条连同社会法典第 10 卷第 50 条要求退还救济金。

## 医疗与护理保险

在领取失业金 II 期间, 如果您不能在家庭保险范围内获得保险, 原则上则可在法定医疗护理保险公司获得义务保险。发放救济金部门支付法定金额的医疗护理保险费。救济金仅作为贷款或一次性救济金发放的, 则不存在上述保险义务。

倘若您通过领取失业金 II 获得义务保险, 救济金发放部门原则上为您在您领取救济金之前受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登记。

如果您在领取失业金 II 之前并非在法定医疗保险公司受保, 则请到一个医疗保险公司申请登记, 并向我们提交受保证明。如果您不行使上述选择权利, 则由救济金发放部门为您指定一个医疗保险公司。

只有在救济金也获得批准之后, 您才获得医疗保险。届时, 医疗保险将回溯至您的救济金获得批准的第一日开始。

## 意外事故保险

如果您根据救济金发放部门的特殊要求必须前往某个单位部门，则享有意外事故保险。如发生意外事故，您必须立即向救济金发放部门报告。

## 养老保险

在领取失业金 II 期间，您享有法定养老保险。然而本规定不适用于学生和大学生。救济金发放部门支付保险金全额。

救济金仅作为贷款或一次性救济金发放的，则不存在上述保险义务。

如果您因没有救济必要而没有失业金 II 请求权并失业，则请立即向有关劳动局登记失业。由此可避免可能出现的法律上的不利情况。

## 离开居住地

所有救济金领取者，无论是处于劳务关系或是参与就业措施，均可每年离开居住地**至 21 日**，而不会导致削减救济金。然而这一规定仅适用于下列情况：就业措施不会由此受到延误或阻碍，当事人在离开居住地**之前已获得主管工作人员的批准**。如果离开居住地时间超过原计划的**21 个日历日**，则导致下列结果：**自未经批准的缺席日起停发救济金**。只有在当事人向主管工作人员重新报到之后，方有可能继续发放失业金 II。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年满**58 岁**并已声明不准备工作之人士(社会法典第 2 卷第 65 条第 4 款)。上述人士可以离开其通常居住地**至 17 个星期**，而不会影响发放救济金。然而必须提前报告主管工作人员。

## 疾病

如患病，当事人应**立即**报告主管工作人员。必须在患病第一日请医生出具患病无工作能力证明，并于**三天内**递交主管工作人员。

如果业经批准离开居住地而在国外患病，为了确保您的救济金不受影响，应注意下列各点：

- 必须立即向负责逗留地保险的医疗保险公司递交患病无工作能力证明，
- **立即**向主管工作人员报告患病无工作能力的起始时间和预计持续时间，
- 所提交的医生证明必须明确证明因患病无工作能力。仅提供患病证明并不符合上述要求。

正处于就业措施、工作机会或实习阶段的救济金领取者必须在**患病的第一日起**报告患病并提供患病证明，并应对此遵守救济金发放部门和雇主的有关规定。

## 同意声明

我同意，在州府威斯巴登(Wiesbaden)区域由求职者基本保障部门(依照社会法典第 2 卷救济金发放部门)向业务部门 51.500101 (依照社会法典第 12 卷的救济金发放部门) 提供本人根据社会法典第 2 卷的救济金申请书、最新的批准通知书、雇佣通知书以及医生鉴定书的复印件。

我在此声明，同意向就业措施部门转送住址、职业履历和职业介绍困难等个人资料，用于参与职业措施的目的。

我已获知，在扣除30%或更多的标准救济金的情况下(制裁)，如果我的家庭有未成年子女，将通知劳动局地区社会福利部门。

我明白有关法律告诫内容并以签名来证实对告诫内容的认知。

威斯巴登(Wiesbaden), 日期:

---

签名

## 依据欧盟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13 条/第 14 条的信息

通过以下信息，我们希望向您概述关于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及“数据保护法”赋予您的权利。我们在为您提供服务时，依据德国社会准则二（SGB II）收集和處理数据。

### 1. 数据处理部门

Landeshauptstadt Wiesbaden  
Der Magistrat  
Sozialleistungs- und Jobcenter  
Konradinallee 11, 65189 Wiesbaden  
官方数据保护专员

Datenschutzbeauftragter der Landeshauptstadt Wiesbaden

（州首府威斯巴登的数据保护专员）

Postfach 3920; 65029 Wiesbaden

### 2. 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

基本安全和难民局在按照服务需求处理数据时依据德国社会准则二（SGB II）行事，并在必要时提供相关服务。对您数据的收集和處理仅限于必要的數據范围。处理数据的法律依据是履行法律职责或按照 DSGVO 第 6 章第 1 条资料 c 和 e 以及第 9 章第 2 条资料 b，社会准则一（SGB I）§35，社会准则十（SGB X - 社会行政规章和社会数据保护）§§ 67，社会准则二（SGB II）§§50 和特别法律规定。

在我们征求处理个人数据的许可时，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为 DSGVO 第 6 章第 1 条资料 a 和第 9 章第 2 条资料 a 以及社会准则十（SGB X）§67 b 第 2 条。

### 3. 个人数据的类别：

按照具体法律授权和规定，可在基本安全和难民局收集和處理以下个人数据：

#### 基本数据：

用户编号、合住社区编号、姓氏、名字、出生日期、出生地、婚前姓名、地址、国籍、婚姻状况、性别、税号、居留形式、CNP / PKZ 编号、分配编号和分配日期、AZR 编号、养老保险/社会安全编号、护理程度、残疾程度和类型、电话号码（可选）、电子邮件地址（可选）、银行帐号信息

#### 其他可能涉及的个人资料：

授权期限、福利金额、福利类型、收入和资产信息、就业期限和离职信息、雇主信息、赡养费或补偿费信息、违法信息、依据“违反秩序法”（OWiG）的在案信息、针对住宿和供暖需求的租户信息、健康和护理保险以及养老保险信息、关于法律抚养/监护的健康信息、社会福利信息、家庭情况信息、个人信息（履历）、教育程度和证书

#### 4. 个人数据的披露和收集

个人数据仅在法律允许和规定（特别是依照社会准则十（**SGB X**）的数据保护规定）的情况下披露给第三方，例如：其他社会服务提供者（如德国的养老保险、医疗和护理保险）、联邦就业局、税务局、海关、执法机构和安保机构（如警察、检察官、宪法保护）、法院、以及其他第三方组织：如市政府办公室、达姆施塔特市政机关、黑森州社会事务部门、德国联邦劳工及社会事务部、联邦中央税务局、联邦移民局和难民局、联邦审计院、国家和州首府威斯巴登的其它审核部门、合同签订（例如 IT 服务）、房东（在直接支付给房东的情况下）、公用事业（在采用直接支付的情况下）、债务（仅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戒断咨询（仅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心理咨询（仅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个人数据的收集通常在当事人参与时进行。在出示法律依据或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与其他公共机构共享数据，例如：其他社会服务提供者。

#### 5. 数据保存的时长

数据保存的时长取决于不同的法定期限。与支付相关的保存时长通常为 10 年，但在个别情况下，在服务终止后保存最长可达 30 年。

#### 6. 您的权利

我们在此明确指出您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有知情权、更正权、删除权，对信息的处理和传输有限的权利以及反对权。其法律依据是 **DSGVO** 第 15-21 章和社会准则十（**SGB X**）§§ 81、83 和 84.

如果您不提供信息或不接受对个人信息的处理，那么您可能不能享受相应的法定权益，例如：丧失合法权利。如果您撤销对数据处理的许可也可能导致这一结果（**DSGVO** 第 13 章第 2 条文献 c 和 e）。

#### 7. 黑森州数据保护主管

您有权向黑森州数据保护主管提出投诉。邮寄地址：

**Der Hessische Beauftragte für Datenschutz und Informationsfreiheit**  
(黑森州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  
Postfach 3163; 65021 Wiesbaden